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表决。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本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3.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1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内,债务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协议三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74518001265、SX074518001265-补、SX074518001265—补2、SX074518001265—补3、SX074518001265-补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4》及依据合同已经和将要补充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协议四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15190682E202606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在合同相关条款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5,263.95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2.5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3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235.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为支持其全资附属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业务发展,为CISI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协议(以下简称《ISDA主协议》)、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GMRA回购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兴证国际对前述协议项下担保实施内部限额管理。

现因经营需要,兴证国际将调整部分存续交易类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将CISI与Societe Generale(法国兴业)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2亿美元提升至2.1亿美元;(2)将CISI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tied(汇丰银行)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4亿美元提升至5亿美元;(3)将CISI与Hang Seng Bank(恒生银行)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1亿美元提升至1.5亿美元;(4)将CISI与Standard Chartered(渣打银行)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0.5亿美元提升至1.3亿美元;(5)将CISI与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2.5亿美元降低至2亿美元;(6)将CISI与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签订的GMR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0.5亿美元降低至10万美元;(7)将CISI与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签订的ISD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0.5亿美元降低至0.3亿美元;(8)将CISI与Nomura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国际)签订的ISDA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0.5亿美元降低至0.3亿美元。上述调整均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非新增担保,无需重新出具担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宜。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60.64%的股权(截至2026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林丹、钱进、王利		
注册号	1913629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港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29	136.76
	负债总额	189.48	141.65
	资产净额	-4.19	-4.89
	营业收入	5.65	2.41
	净利润	0.07	-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非新增担保,无需重新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为CISI与上述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相关担保满足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及公司资源优化配置。

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兴证国际持有其60.64%股权(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次担保中,虽然CISI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5.2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7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0%及8.88%。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63.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1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无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8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2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2%,成交的最高价为28.87元/股、最低价为28.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5.88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3%,购买的最高价为28.87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16.1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5.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7.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0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7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6.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2元/股~20.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原因为:公司于2026年5月中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并按规定承诺在提交该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52,364股)的比例为0.8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9.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060,1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44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5,035,731.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5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8,8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2,163,438.8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45,035,731.8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签老挝开元钾盐矿委托采矿运营管理承包合同并于近日取得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老挝开元年50万吨氯化钾项目。

2、工程地点:老挝甘蒙省他曲县。

3、工程内容:井下南采区采矿(包含采、切)及开拓工程。

4、承包范围:井下南采区采矿(包含采、切)、巷道开拓、支护及相关工程。

5、合同期限:本期采矿生产合同期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预估合同金额12,50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7、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老挝开元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长久碳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碳路")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长久碳路予以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长久碳路予以注销登记。

二、已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长久碳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C53UQ9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116号)

5、法定代表人:闫超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03-2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8.93元,净资产1,217.9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0.09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1,209.07元,净资产1,209.0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92元。(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长久碳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根据其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长久碳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